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20期（总第84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20期(总第846期)

2019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八批援藏和第十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19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8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2019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八批援藏和第十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9〕1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9年1月以来,我省第八批援藏和第十批援宁工作队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工作任务。两支工作队伍牢记省委、省政府的重托,坚持对口帮扶、互动联动、共同发展,艰苦奋斗,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辱使命,取得良好的业绩,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为表彰第八批援藏和第十批援宁工作队作出的贡献,推动对口援建工作深入开展,鼓励干部到艰苦地区建功立业,省政府决定,给予我省第八批援藏和第十批援宁工作队各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受记功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福建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人员名单(共89人)

2.福建省第十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共21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1

福建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89 人）

姓 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周青松	昌都市委副书记，福建省第八批援藏工作队领队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苏永波	昌都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苏生财	昌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调研员
林成笔	昌都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省高院立案二庭正科级助审员
温晓勇	昌都市检察院公诉处第一处长（副县级）	省检察院干部处副处长、助检员
谢雅星	昌都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正处长级）
徐大伟	昌都市发改委副主任	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副调研员
谢福仁	昌都市教育局（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省邮电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李海明	昌都市科技局副局长	省科技厅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 祺	昌都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	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副主任科员
黄 展	昌都市民政局副局长	省民政厅人事处（社会工作处）副调研员
李聪志	昌都市儿童福利一院副院长、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门诊部（松柏医院）外科医师
曾生镠	昌都市司法局副局长	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胡 波	昌都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科级干部	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科科长
郑智强	昌都市财政局副局长	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主任
孟宪涛	昌都市人社局（公务员局）副局长	省公务员局职位管理处（综合处）副处长
廖加宁	昌都市国土资源局常务副局长	省煤田地质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
林建国	昌都市环境保护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综合科科长、高级工程师
黄 航	昌都市水利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公司市场开发部工程师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蔡志雄	昌都市水利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围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刘尧明	昌都市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住建厅城建处工程师
张立峰	昌都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	省文化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李潘炆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明臻	昌都市交通局项目管理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副总工兼水运工程监督处副处长、工程师
翁 铖	昌都市卫生局（计生委）副局长	省卫计委疾病控制处副处长
陈玲思	昌都市藏医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	省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李建华	昌都市藏医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王程毅	昌都市藏医院儿科专业技术人员	省妇幼保健院儿科主治医师
陈 慧	昌都市藏医院儿科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儿科主治医师
陈 峰	昌都市政府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省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
严桂忠	昌都市广电局党委书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刷发行管理处处长
林 湫	昌都市旅游局局长	省旅游宣传中心主任
林启福	昌都市经合局（区协办）副局长	省经信委软件服务业处副调研员
谭忠盛	昌都市委党校副校长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后勤服务处（基建处）副调研员
张紫迎	昌都市电视台党组书记	省广播电视台传输发射中心副主任
柯东阳	昌都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泉州市泉港区政府党组成员
林 闽	昌都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省工商局商检分局副调研员
陈晓东	左贡县委副书记	厦门市委办公厅综合二处处长
周奕麟	左贡县副县长	厦门团市委经济部部长
林进祝	左贡县发改委科级干部	厦门市翔安区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科员
陈建强	左贡县财政局科级干部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刘 斯	左贡县教育局教研室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信息学校信息部教学部长、高级讲师
林黎星	左贡县教育局教研室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助理讲师
肖卫东	左贡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郑 浩	八宿县委副书记	连江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姓 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姚 伟	八宿县副县长	福州市仓山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李陈彬	八宿县发改委科级干部	福州市铁路（轨道）建设办公室主任
邱泽天	八宿县财政局科级干部	长乐市卫计局党组成员、卫计系统党委副书记
陈 锋	八宿县旅游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旅游服务中心助理经济师
黄逸仙	八宿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闽清县住建局村镇建设站站长、工程师
韩卫华	洛隆县委副书记	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吴保忠	洛隆县副县长	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龚时荣	洛隆县发改委科级干部	泉州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吴文从	洛隆县财政局科级干部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预算审查监督科科长
蔡再荣	洛隆县电视台副台长	泉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新闻早报责编、主任记者
陈平磊	洛隆县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第一医院急诊科副主任、主治医师
张谋智	洛隆县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第一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彭华烨	洛隆县交通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处路桥工程师
谢周疆	洛隆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师（聘用）
叶 毓	边坝县委副书记	漳州市龙文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方响宏	边坝县财政局科级干部	云霄县云陵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施文永	边坝县水利局水利队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九龙江洪水预警中心高级工程师
刘秋松	边坝县交通运输局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市公路局计划养护科职员、工程师
林晓宇	边坝县电视台专业技术人员	漳州电视台文艺部主任助理、记者
江敬荣	边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龙岩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室务会成员
蔡仁森	边坝县发改委科级干部	漳平市和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邱德胜	边坝县卫生服务中心医生	龙岩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艾鹏胜	边坝县卫生服务中心医生	武平县医院血液肿瘤科主任助理、主治医师
赖安兴	边坝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工程师
蔡芳芹	昌都市农牧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助理兽医师
罗志贤	昌都市林业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植物园高级工程师
曾 雨	昌都市环保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规划环评评估科副科长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藏单位及职务	援藏前单位及职务
林 峰	昌都市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陈淑艳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省立医院产科主管护师
张培茹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郑义熔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儿科专业技术人员	省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医师
徐永红	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儿科专业技术人员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儿科主治医师
李军平	昌都市投资公司智慧城市建设专业技术人员	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
李永昌	左贡县教育局教研室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市国祺中学一级教师
许爱珍	左贡县卫计委专业技术人员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鹭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主治医师
唐 昊	八宿县旅游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干部
刘君烨	八宿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福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规划二所助理工程师
卢世锋	洛隆县教育局专业技术人员	惠安县岩峰中学政教处主任、一级教师
颜永德	洛隆县交通局专业技术人员	泉州市公路局直属分局助理工程师
潘川顺	边坝县教育局专业技术人员	龙海市海澄中学政教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丘灿明	边坝县卫生服务中心医生	龙岩市第二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
苏亮星	边坝县卫生服务中心医生	龙岩市永定区坎市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林成勇	边坝县农牧局专业技术人员	东山县农林水利局经营管理站农业经济师
黄 勇	边坝县住建局专业技术人员	长汀县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管委会城乡规划工程师

附件 2

福建省第十批援宁工作队人员名单（共 21 人）

姓 名	援宁单位及职务	援宁前单位及职务
陆 菁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办（移民局）党组成员、副主任（副局长），固原市委常委、副市长，福建省第十批援宁工作队领队	省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
余 华	固原市政府副秘书长	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仲福	固原市原州区委常委、副区长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马尾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区综治办主任（副处级）
黄 浩	固原市原州区区长助理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区纪委监委驻区民政局纪检组组长（正科级）
樊学双	固原市隆德县委常委、副县长	闽侯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林 隼	固原市隆德县县长助理	闽侯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县效能办主任
吴志怀	固原市彭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连一洲	固原市彭阳县县长助理	厦门市思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筭筭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
陈忠义	固原市泾源县委常委、副县长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经信局信息化处处长
蔡飞元	固原市泾源县县长助理	厦门市海沧区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
杨艺明	中卫市海原县委常委、副县长	漳浦县绥安镇党委书记（副处级级）
陈阳升	中卫市海原县县长助理	漳浦县大南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曾培煌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副镇长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副镇长，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情根	吴忠市盐池县委常委、副县长	泉州市洛江区区委常委

省政府文件

姓 名	援宁单位及职务	援宁前单位及职务
吕培基	吴忠市盐池县县长助理	泉州市洛江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王文杨	吴忠市同心县委常委、副县长	永春县桃城镇党委书记（副处级）
颜伟煌	吴忠市同心县县长助理	永春县东平镇党委书记
涂德望	吴忠市红寺堡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德化县浔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副处级）
苏文忠	吴忠市红寺堡区区长助理	德化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蔡 志	固原市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	莆田市涵江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陈海防	固原市西吉县县长助理	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党委书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 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7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9〕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4.4139公顷(其中耕地32.2335公顷)、未利用地0.24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半湖村水浇地6.498公顷、其他农用地0.3491公顷,龙口村水浇地19.8933公顷、其他农用地1.87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722公顷,西寮村水浇地5.6417公顷、旱地0.2005公顷、林地6.2238公顷、其他农用地3.73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63公顷、未利用土地0.244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5.5168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139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656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18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7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文区2018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漳政〔2019〕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1号地块0.0145公顷。核定将漳州市境内农用地23.4509公顷(其中耕地12.3208公顷)、未利用地4.2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龙文区碧湖街道碧湖社区水浇地0.1477公顷、旱地0.1211公顷、园地0.2859公顷、其他农用地1.68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9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2公顷、其他土地0.4496公顷,后坂社区水田4.4593公顷、水浇地0.1284公顷、园地3.0318公顷、其他农用地4.50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03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58公顷、其他土地3.594公顷,下洲社区水浇地7.4643公顷、其他农用地1.62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41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5公顷、其他土地0.182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633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19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8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文区2019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漳政〔2019〕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1号地块0.0063公顷。核定将漳州市境内农用地23.7107公顷(其中耕地12.6379公顷)、未利用地1.31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龙文区朝阳镇漳滨村水田4.2495公顷、水浇地0.0272公顷、旱地0.8621公顷、园地0.674公顷、其他农用地3.73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923公顷,蓝田镇长山农场水田0.0029公顷、园地0.2143公顷、其他农用地0.6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671公顷,蔡坂村水田5.2081公顷、水浇地1.177公顷、旱地0.1091公顷、园地0.291公顷、其他农用地1.33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98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832公顷、其他土地1.2516公顷,梧桥村水田0.4759公顷、旱地0.4734公顷、林地0.0078公顷、其他农用地0.95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9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786公顷,西坑村水田0.0527公顷、园地1.4179公顷、林地0.1401公顷、其他农用地1.6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4209公顷、未利用土地0.066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5.990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8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9〕18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8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8〕434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号),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用地面积0.0073公顷。核定将福州市境内农用地11.0307公顷(其中耕地2.455公顷)、未利用地0.41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仓山区建新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58公顷,建红经济管理区旱地0.0067公顷、园地0.013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47公顷,长垵村园地0.0269公顷、其他农用地0.29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64公顷,东岭村水田0.002公顷、水浇地0.0245公顷、旱地0.0049公顷、园地0.36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9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14公顷,凤高村园地0.0544公顷、林地0.08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7242公顷、未利用土地0.0325公顷,红江村水浇地0.0456公顷、旱地0.0185公顷、园地0.2233公顷、林地0.12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003公顷,江边村水田0.0181公顷、水浇地0.0318公顷、旱地0.0688公顷、园地0.1339公顷、林地0.55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4103公顷、未利用土地0.1834公顷,透浦村水田0.0298公顷、旱地0.04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57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467公顷,玉兰村水田1.0112公顷、水浇地1.0476公顷、旱地0.0998公顷、园地2.4801公顷、林地0.4465公顷、其他农用地3.00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25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05公顷、未利用土地0.1953公顷,中截村其他农用地0.140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6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2.677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9〕18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报批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9〕20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划定闽清县坂东水厂三溪乡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闽清县三溪乡葫芦门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236.00米高程线以下全部水域(遇三宝线2号桥以及磨文溪桥时,以桥为界,不含桥),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8°50′17.61",北纬26°6′13.52"。

(二)二级保护区:闽清县三溪乡葫芦门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236.00米高程线以下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山脊线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水库周边各入库河流入库口上溯至河流上游3000米范围的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葫芦门水库坝址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指导督促闽清县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8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岩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19〕1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44.6142公顷(其中耕地30.9419公顷)、未利用地1.45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水田21.9879公顷、旱地0.4344公顷、园地0.9325公顷、林地0.1708公顷、其他农用地3.4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859公顷、未利用土地0.6877公顷,西城街道西安社区水田0.5683公顷、林地3.6647公顷、其他农用地1.56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323公顷,西陂街道园田塘村林地1.5817公顷、其他农用地0.15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205公顷、未利用土地0.2333公顷,紫阳村水田7.9513公顷、园地0.7081公顷、其他农用地1.420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03公顷、未利用土地0.011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9.5202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524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044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接上页)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2019年度第十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88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岩市2019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地〔2019〕1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境内农用地16.1651公顷(其中耕地14.3649公顷)、未利用地1.40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东肖镇菜园村水田1.4706公顷、旱地0.0297公顷、其他农用地0.38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752公顷,曲潭村水田3.4227公顷、其他农用地0.25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4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45公顷,溪连村水田9.2478公顷、水浇地0.1655公顷、旱地0.0286公顷、园地0.0663公顷、其他农用地0.95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7414公顷,洋潭村园地0.05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84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6593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1.407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066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9〕50号

龙岩市、三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三明市和省文旅厅等省直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作用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抓好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整体保护各项工作,充分激发新时代客家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一要继续加大客家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文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注重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秉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推进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地传承和发展福建历史文脉。二要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客家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梳理和研究,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科学理念融入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与精准扶贫相结合、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与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相协调,将文化遗产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三要凝聚客家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合力。充分发挥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积极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协同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重点任务落实。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统筹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认同感、获得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0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193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